八、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智慧黑板，型号：BF86D6)，生产厂为(厂名 安微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安微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产业园 1 号楼 3 层 306 室)。 (产品名称 1 智慧黑板，型号：BF86D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 智慧黑板，型号：BF86D6)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智慧黑板，型号：BF86D6)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1 教学应用系统，型号：皆成智能教学系统 V5.0)，生产厂为(厂名 安微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安微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产业园 1 号楼 3 层 306 室)。(产品名称 1 教学应用系统，型号：皆成智能教学系统 V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教学应用系统，型号：皆成智能教学系统 V5.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教学应用系统，型号：皆成智能教学系统 V5.0)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 1 智能笔，型号：JCPEN03)，生产厂为(厂名 安微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安微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产业园 1 号楼 3 层 306 室)。 (产品名称 1 智能笔，型号：JCPEN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 智能笔，型号：JCPEN03)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智能笔，型号：JCPEN03)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 1 视频展台，型号：JUVP04S)，生产厂为(厂名 安微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生产厂址 安微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产业园 1 号楼 3 层 306 室)。(产品名称 1 视频展台，型号：JUVP04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 (产品名称 1 视频展台，型号：JUVP04S)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视频展台，型号：JUVP04S)的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 1 智慧黑板集控系统，型号：智慧窗校级教学终端集控管理平台 V1.0)，生产厂为(厂名 安

微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 66 号天源迪科产业园 1 号楼 3 层 306 室）。（产品名称 1 智慧黑板集控系统，型号：智慧窗校级教学终端集控管理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 智慧黑板集控系统，型号：智慧窗校级教学终端集控管理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智慧黑板集控系统，型号：智慧窗校级教学终端集控管理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 标 人：河南锦景无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康定峰（电子签章）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6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此表请如实填写，中标后将在结果公告进行公示。

附件 1：厂家营业执照